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27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許心矜（即許爾玲即許雅萍）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郭沛諭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李慶言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董瑞斌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駱怡君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8 相 對 人

19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23 相 對 人

24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27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28 定如下：

29 主 文

30 聲請人即債務人許心羚（即許爾玲即許雅萍）自中華民國115年4  
31 月7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01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2 理 由

03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04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05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  
06 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07 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  
08 項分別定有明文。

09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10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4,426,341元，  
11 前曾申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每月薪資收入約  
12 40,000元~45,000元，另領取補助金共36,546元（子女、租  
13 屋及低收），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扶養費後，實不足以清  
14 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15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16 明書、債權人清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17 產查詢清單、111年、112年、113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  
18 料清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  
19 覆書、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178號調解不成立證明  
20 書、臺中市南屯區低收入戶證明書（113年）、勞保被保險  
21 人投保資料表、收入切結書、存摺（存戶往來明細）影本等  
22 為證。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不足清  
23 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24 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  
25 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  
26 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  
27 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  
28 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29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30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31 項。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03 法 官 林秀菊

0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件不得抗告。

06 本裁定已於115年4月7日公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08 書記官 許馨云